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C3-02268-HRCW**

**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评分标准……………………………………………………………1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46**

**华 睿 诚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WZZC2020-C3-02268-HRCW)**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梧州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C3-02268-HRCW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公监管〔2018〕209号 ）有关部署要求，按规定完成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93.55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磋商供应商具有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进行项目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

3、成功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下午18：00止将磋商文件工本费250元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帐 号：45050 16486 55000 00180**】**，**办理采购文件工本费转账手续时，请务必注明事由“单位名称＋项目编号”，经查实采购文件工本费没有在规定时间到账的，其磋商活动无效。**

4、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报名及缴纳工本费的，方为报名成功。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银行账号：45050 16486 56000 00141）。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 7 月20日上午9时30分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逾期送达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 7 月20日上午9时30分整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栋403室）截标，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联系方式及其他**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74-2280073

地址：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东一路66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74-5832822

地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监督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66434

**十一、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梧州市公安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C3-02268-HRCW  磋商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公监管〔2018〕209号 ）有关部署要求，按规定完成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2）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监理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磋商供应商具有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文件袋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486 56000 0014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可简写）等信息，以免耽误磋商活动及退款。）**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7 月 20 日**上午9时30分。**  **地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 |
| 7 | **磋商时间：**2020年 7 月 20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 |
| 8 |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9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要求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10 |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联 系 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 0774- 5832822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活动。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活动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特别说明**

3.5.1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活动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3.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6.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活动;

3.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3.9、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活动；

3.10、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1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4）后续服务方案（附件四）；（**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6）采购文件工本费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七，**必须提供**）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授权委托书（附件八）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4）磋商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三表），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公司的业绩和信誉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声明，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2.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2.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3.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保证金

4.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磋商保证金，也可以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转帐支付，但需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3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一个磋商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报价单位名称

（3）“正本”或“副本”

（4）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5）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评估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4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无效

6.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2磋商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3、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联系电话：0774-5832822

**九、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以供应商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20分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2、技术分……………………………………………………………………………45分**

**（1）项目设计方案（满分10分）**

各评委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对智慧监所实战平台、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体系、信息化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理解及描述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功能理解透彻，针对性强；

五档（1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详细的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说明等架构设计方案，提供的智慧监所实战平台、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体系、信息化基础设施等建设方案详细、所涉及的建设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

**（2）图纸设计方案（满分8分）**

各评委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采购需求，结合国家图纸设计规范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图纸设计方法和依据、编制规范等图纸设计方案简单，提供常用系统图、大样图等设计图纸符合行业标准；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图纸设计内容等方案理解及描述清晰，提供的图纸涉及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服务体系等相关系统设计结构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涉及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服务体系等相关系统结构清晰、完善、齐全、具备可行性。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详细的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服务体系等图纸设计，设计内容针对性强，结构逻辑清晰，齐全、全面，吻合实际。

**（3）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案（满分6分）**

根据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理解，结合对政府投资概算编制要求，从项目概预算的编制方法和依据、取费标准和方法、预算书框架编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能力评价，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无项目概预算编制章节，该项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政策依据、编制方法、编制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评审及项目建设要求；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概预算各项费用构成、概预算使用工具等内容描述清晰、明确，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可行；

三档（6分）：在满足一、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套用造价定额，编制概预算书框架等内容，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预算针对性强，各项费用措施齐全。

**（4）设计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9分）**

各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设计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不提供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有设计服务保障目标、任务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内容描述清晰，具有明确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法，方案合理、可行、完整；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

**（5）后续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各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本地化服务、应急预案、培训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

**（6）监理工作管理方案（满分 6分）**

各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监理工作管理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管理方案，方案提出的监理工作机构及管理制度，工作方法及措施，沟通协调控制措施等描述简单；

二档（4分）：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管理方案，方案提出的监理工作机构及管理制度，工作方法及措施，沟通协调控制措施等具体、完整、合理；

三档（6分）：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管理方案，方案提出的监理工作机构及管理制度，工作方法及措施，沟通协调控制措施等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以指导监理工作开展。

**3．商务分……………………………………………………………………………34分**

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智能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内容得2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智能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内容得2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智能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内容得2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内容得2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通过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信息系统软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的内容得2分，证书认证范围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通过GB/T 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评估，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供应商获得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大数据专业服务机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拟投入项目人员：（满分1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和ITIL(IT服务管理）认证证书、PMP项目管理专员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工持【工程师】（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持有物联网技术应用工程师、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设计人员持有软件设计师、高级网络技术工程师、互联网应用工程师、智慧城市大数据规划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智能化设计人员同时持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集成设计人员持【工程师】（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审核人员同时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CA服务（专业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师持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

**4．业绩分……………………………………………………………………………1分**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咨询或设计业绩的，每个0.25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规定完成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设计、项目监理服务，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本部分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 1项 | **一、本项目概况**  新建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共设112间监舍，127间康复室和各种配置用房，实现看押人员1500人。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公监管〔2018〕209号 ）有关部署要求，新建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需进行“智慧监所”建设，整体项目咨询设计应依据《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看守所监控系统建设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戒毒所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当下生物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着眼于管、防两方面，将安防综合应用、可视化应急指挥应用、智能运维管理应用和智慧监管业务应用等应用的深度整合，积极推动监所安防信息化水平，全面掌控监所安全，打造新时代背景下勤务模式科学化、执法行为规范化、管理方式精细化、监管手段信息化、设施保障标准化的智慧监所，实现“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安全”的建设目标。  **二、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供应商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通过分析国内先进省市羁押场所信息化发展的情况，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咨询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建设：应基于戒毒所业务功能及各类技防系统，实现戒毒所的日常管理、执法监督、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绩效考核等内容。  （2）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应包括视频监控、报警、周界、门禁、巡视管理等技术防控方面内容，所建设的系统应该充分考虑监所技防安全应用需求。  （3）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应包含办案、会见、宣教、访客、物品管理等业务管理方面内容，所涉及的系统应充分满足监所业务日常管理应用需求。  （4）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应包含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机房工程等信息设施方面内容，系统应考虑全面，为监所系统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5.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并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文件关于共享章节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8.根据审批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9.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三、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总则  1.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建设单位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成交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8.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9.除本采购文件外，采购人还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并签订保密承诺。同时，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招标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二）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建设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研究项目的建设背景，分析项目建设要求，立足于需求分析、调研结果，提出内容完备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对项目所涉及的智慧监所实战平台、智慧防控体系、智慧管理体系、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构成、设备选型及连接方式进行综合比选；细化各组成部分的功能、性能、安全要求、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方案，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基于科学的方法论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详细掌握业务、数据、技术和系统现状，做好业务架构设计，要求业务颗粒度适中。既保证业务方案的深度，又要防止过细带来的实施成本问题。  4.整体设计上应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总体设计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6.总体设计的有关技术方案应至少符合国家大型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概要设计要求。  7.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8. 总体设计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参照国际上通用规则，结合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所需实现的功能、项目施工环境等具体特点，保证系统的简便性、实用性等特点。  9.设计整体技术架构，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保障资源。  10．项目信息设施系统设计应依据公安部监所及相关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数据中心机房、供配电等建设信息化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其应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建设统一的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综合化的智能化系统，能实现对其进行管理控制，从而提升场所的精细化管理和应急保障水平。  11．智慧防控体系设计应满足公安智慧监管建设技术相关标准，以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为基础，以物联信息的综合分析为核心，通过建立起全面智能化的安全防控体系，实现监所的巡查警戒、强制隔离等安全防范的智能化，从而提升监所的安全保障力度和警务服务效能。  12.智慧管理体系设计应充分析现公安监所业务应用，实现对羁押人员的管理，为警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构建以规范执法执勤行为核心的智慧管理体系，投标时必需提供大数据服务方案，以体现供应商对监所大数据应用的理解。  13.智慧监所实战平台设计应充分考虑技防系统和人员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全面实现监所前端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紧急报警、报告、周界防范、生物特征采集等智能终端实时感知，实现被监管人员信息可视化，重在提高监所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14.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15.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单位承诺按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三）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16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并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四）图纸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计的内容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  3．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4．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  5．图纸应清晰可见，线条粗细分明，文字端正，所标尺寸正确无误，确实能指导施工操作。  （五）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 Visio 2007以上版本或AutoCAD 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 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 Excel 2007或WPS表格2013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六）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四、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编制招投标需求、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  2.招标需求：协助业主编制项目招标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内容等文件。  3.技术咨询：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五、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服务成果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文件的要求，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含）以下、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项目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下、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编制建设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2．提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3 套，电子文档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所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等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论证。  （6）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六、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需求分析并提交相关编制成果。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3）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设计方案的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七、其它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
| 2 | 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一、本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新建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共设112间监舍，127间康复室和各种配置用房，实现看押人员1500人。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指导意见》（公监管〔2018〕209号 ）有关部署要求，新建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需进行“智慧监所”建设，整体项目咨询设计应依据《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看守所监控系统建设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戒毒所实际需求，充分利用当下生物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视频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着眼于管、防两方面，将安防综合应用、可视化应急指挥应用、智能运维管理应用和智慧监管业务应用等应用的深度整合，积极推动监所安防信息化水平，全面掌控监所安全，打造新时代背景下勤务模式科学化、执法行为规范化、管理方式精细化、监管手段信息化、设施保障标准化的智慧监所，实现“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安全”的建设目标。  （二）项目建设内容  （1）智慧监所实战平台建设：应基于戒毒所业务功能及各类技防系统，实现戒毒所的日常管理、执法监督、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绩效考核等内容。  （2）智慧防控体系建设：应包括视频监控、报警、周界、门禁、巡视管理等技术防控方面内容，所建设的系统应该充分考虑监所技防安全应用需求。  （3）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应包含办案、会见、宣教、访客、物品管理等业务管理方面内容，所涉及的系统应充分满足监所业务日常管理应用需求。  （4）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应包含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机房工程等信息设施方面内容，系统应考虑全面，为监所系统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协助业主方对项目承建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  （二）监理依据：  1．工程总体监理准则依照GBT 19668-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严格执行。  2.基础建设类工程整体监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网络相关标准参照GB/T 13993.3-2014 《通信光缆 第3部分：综合布线用室内光缆》GB/T 21671-201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GB/T 21061-2007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1-2000《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3）防雷相关标准参照GB/T 32938-2016《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4）视频会议类相关工程参照GB/T 21642-2008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技术要求》，GB/T 21639-2008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GB/T 21640-2008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要求》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相关标准执行；  （5）安防相关标准参照：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21741-2008《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 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T 25724-2010《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消防相关标准依据：GB 13495-2015《消防安全标志》GB/T 31592-2015《消防安全工程》GB/T 31540-2015《消防安全工程指南》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7）机房相关标准依据：GB/T 31347-201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要求 通信机房项目》GB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6650-86《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的技术要求》SJ/T30003《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UPS相关标准依据：GB/T 7260.1-2008《不间断电源设备》  3．软件工程部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  （1）基础标准：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GB/T 13502-1992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法的约定》；GB/T 15535-1995 《信息处理-单命中判定表规范》；GB/T 14085-199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  （2）开发标准：GB/T 8566-2007 《软件开发规范》；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20917-2007 《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3）文档标准：GB/T 16680-2015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 20918-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4）管理标准：GB/T 18905.1-2002至GB/T 18905.6-200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项目工程中所涉及的其他系统，按照国内外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三）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保密管理、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项目会议组织工作等。  2.监理单位应依照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需求，本着公正、独立、自主等相关原则，为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四）阶段监理要求：  项目监理主要涉及实施、验收等个阶段。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的招标、设计、开发和实施、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1.实施阶段：  监理单位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承建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协调项目各方关系，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促使工程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严格监督承建单位的实施过程，详细记录并汇报业主单位，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的调整能受到严格的程序控制。  2.项目验收阶段：  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及时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内容进行初步的评价和测试，确认是否满足验收条件；针对验收目标、双方责任、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的符合性及可行性；协助承建单位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项目系统测评；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监理单位要协助业主单位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监理服务任务：  1.项目招标监理工作要求：  协助业主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和规范及监理委托合同见证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促使业主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在技术和经济上合理有效。  2.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实施的质量进行监理，按照既定程序处理工程实施中的质量事故；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执行；检查现场施工条件，及时对到场的设备、物料进行开箱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确认。  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价格和质量进行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3.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5.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大纲。  8.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9.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六）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七）监理人员的要求  1.本项目要求所派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且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公司正式员工，且社保人员不少于3个月连续投保信息（社保人员信息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投入成交供应商员必须一致，即后者须包括在前者内）。  2．为了进行监理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总监必须专职，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挂名。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总监必须专职，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挂名。  （八）项目建设如有未详尽内容，由招标人另行交代。  （九）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一）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签订合同后60天内；  （二）监理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梧州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至少必须包含1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1名国家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软件工程造价师，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处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设计阶段，供应商必须在广西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不少于2人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6.项目监理阶段，供应商必须在梧州市内安排有常驻人员开展对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7、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对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项目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或通过审批部门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余下2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完毕。  9.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采购单位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10. 成交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磋商无效：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4）后续服务方案（附件四）；（**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6）采购文件工本费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七，必须提供）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0）授权委托书（附件八）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4）磋商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三表），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5）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公司的业绩和信誉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声明，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磋商函（格式）**

致：梧州市公安局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咨询、设计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监理项目服务时间 |  | | | | |

注：以上此报价已包括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验收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文件工本费交纳证明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八**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是请填写以下表格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数量及名称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汇报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3、合同金额包括包含服务及所需设备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

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参数及质量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完成时间：

前期咨询、设计项目完成时间 、监理项目服务时间 。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所需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项目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或通过审批部门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余下2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完毕。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含材料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审核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用。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中标货物或项目：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 年 月 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 **￥**）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